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2、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区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区政府委托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3、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4、负责对镇（街道、开发区）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6、会同相关部门调研、起草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的相关政策，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征收动迁科、安置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本级。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区征收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聚焦“创新强区，实干富民”，以“依法规范”为中心，落实“三大一实干”活动要求，秉承“依法征迁，情暖万家”服务理念，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任务。

1、切实做好征迁安置工作。一是征迁总体目标完成。2017 年全区共完成签约面积 350 万平方米（含遗留户），住宅 5438 户，涉及非住宅 531 家，是近年中拆迁总量最多的一年，其中经开区共完成 114 万平方米。2017 年完成较好的板块有：前黄镇完成 81 万平方米，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潞城街道完成签约面积都在 30 万平方米以上。全区 3000 m² 以上征迁项目通过区政府审批，全年共下达 23 个征迁任务。国有土地征收工作：实施了随园地块、湖西新村地块两个征收项目，共完成签约面积 2.4 万平方米，185 户被征收户全部完成签约并腾空。中心城区重点项目：中心城区完成了湖塘花园小学、聚湖路安置区、城区加油站、大明路（湖塘段）、滆湖路、牛塘高架互通、长虹路快速通道湖滨路等重点项目。目前，周家巷小学扩建项目、牛塘实验学校项目、312 国道整治中蒋村项目、沈家弄地块等项目正有序

推进。各镇、街道征迁情况：2017年，各镇、街道主要开展了高新区南拓项目、瑞声科技小镇项目、新孟河前黄枢纽船闸项目、武进大道二期、湟里自建区地块、312国道沿线1号地块等重点项目。二是民房签约一户不留。2017年所有新启动的征迁项目中，在签约规定期限内实现了5438户民房100%的签约率，圆满完成了“遗留问题加快解决、新开工项目一个不漏”的原则目标，为全区开发建设提供了土地保障。这主要取决于政策的调整，拆迁过程公开，阳光透明和基层征迁干部、中介机构的辛勤付出。三是征迁政策不断完善。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区征迁安置政策，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切实维护被拆迁户的合法权益，我办与国土局、发改局、财政局四部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调整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政策的通知》（武征办发〔2017〕5号）文件，适当调整了房屋重置价格、装修补偿价格和中心城区货币安置标准，同时根据不同区域及周边房地产市场合理确定购房补贴，有效的化解了安置房选址布点难、安置小区长效管理难、中心城区商品房房源不足等矛盾；随着全区征地拆迁工作的推进，因地上附着物补偿引发的矛盾时有发生，我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国土、发改二个部门共同会商，形成了《关于调整征地拆迁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办发〔2017〕118号），指导各实施单位科学有效的规范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为规避司法风险，我办下发了《关于全区征迁项目实行申请报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协议拆迁的通知》。根据《常州市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结合武进实际，及时调整了非住宅中的非营业用房区位划分、非营业用房基准价格、土地区位基准价格。**四是遗留问题破解加快。**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征迁遗留问题必须全力解决”精神，我办积极落实，要求各实施主体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抽调精兵强将，成立攻坚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层层落实、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90 户，尤其是中心城区落实力度最大，湖塘镇集中时间精力，详实谋划，不懈努力，完成了遗留 11 年的市政处西南地块项目 7 户民房的签约，同时，对遗留下来矛盾最大的随园地块项目，通过完善方案，落实责任，经过 11 天的攻坚，目前已签约 44 户，仅剩 1 户正在努力化解。为表彰成绩，我办专门向区政府申请，给予湖塘镇集体三等功荣誉。**五是征迁矛盾保持平稳。**2017 年恰逢十九大、两会召开，我办紧紧利用区征地拆迁纠纷调解委员会这一平台，接待好每一个征迁来访群众。共接待 77 次群众来访登记，督查实施主体调处事项 31 起。我办还积极组织参与了西缪庄、李艳、王国并、潘维翔、顾梦加、黄筱红、陆支英、六十亩岸等重大拆迁矛盾纠纷的协调会，从一定程度上帮助化解了征迁矛盾。涉及征迁工作引起的信访、上访人数逐步下降，得到维稳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7 年，我办还数次接待周边兄弟单位，如江阴、苏州、昆山、南通等前来考察调研，甚至有来自河北省定州市征迁同行前来观摩学习，兄弟单位不仅来我办现场考察，回去之后还不时会来电咨询交流业务知识。六

是安置工作努力推进。①**加快安置房建设进程**。近年来，我办高度重视被拆迁户的安置工作，严格遵照“谁拆迁谁安置”的属地负责原则，督促全区各镇、街道遵循“整合现有资源，拓展安置方式”原则，加快安置房建设，尽早落实被拆迁户的安置工作，逐步实现“零过渡”。②**充分利用征迁信息平台**。《武进区房屋征收（拆迁）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两年多来，全区从2010年以来的征收拆迁项目数据，全部进入系统平台数据库管理，达到系统项目建设初期的管理要求。2017年根据区政府要求，我办对全区剩余房源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征迁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功能、安置房管理功能等内容进行升级，通过此次升级能够提高安置效率，拓宽安置渠道，有效提升征迁信息的高效共享，完善全区剩余安置房清理和管理工作的，为实现就近异地安置做好铺垫工作。③**加快办理安置房产权证**。这项工作是安置户盼望已久的大事，也是为民服务的实事。因此，我办积极与兄弟单位周密协调，密切配合，积极缩短办理时间，截止目前，共为邱墅西园、淹城新苑、三勤新苑办理了房屋产权证738个，其它安置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正在依照计划逐步开展。

2、切实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一是认真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我办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参加“三大一实干”活动为契机，深入把握精神内涵，推动全办上下在大讨论中凝聚共识，在大走访中广集良策，在大转变中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振征迁干部工作热情，实现工作作风转变。二是实行干部选拔竞争上岗。2017年5月，

开展了中层干部岗位竞聘工作，完成了征收办老中青干部梯队建设，特别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提拔与培养，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三是开展业务培训。2017年组织征迁中介机构400多人次进行业务教育培训，同时为使机关年轻干部能得到基层锻炼机会，2017年年初从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抽调22名年轻同志，分成湖塘、牛塘、前黄、西湖街道四个工作组，到基层征迁一线做好协调推进工作，真正践行“三大一实干”活动。

3、切实抓好问题的整改。全面做好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武进所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要求，制订出具体措施。一是针对反映的征迁资金管理规范问题，与财政局、审计局联合下发《武进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资金管理主体、拨付流程、支付范围和监管内容，实现所有项目跟踪审计。二是针对征迁中介服务方法简单的问题，制订下发《常州市武进区征收拆迁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三是针对在外过渡户较多的情况，加快解决在外过渡户安置问题，对全区各镇（街道）明确整改时限，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完善。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表一至表十二）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61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449.5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49.5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61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449.54 万元。包括：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1.01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导致。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376.6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经济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49 万元，增长 62.2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4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2 万元，增长 152.5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4. 结余分配 0 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44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54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4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占 77.84%；项目支出 99.61 万元，占 22.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61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44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61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其中：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5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调整为参公单位，以及人员调入导致缴费人员增加。

（二）城乡社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转为参公单位，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 1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维修（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61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由事业单位转为参公单位，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 公用经费 1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维修(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4.86 万元。其中：
 -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接待、周边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费用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会议接待、周边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85 人次。主要为会议接待、周边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节约经费，缩减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7 年

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区拆迁工作会议，项目推进协调等。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4.67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缩减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1300 人次。主要为拆迁业务政策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事业单位调整为参公单位，开展日常工作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无数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七、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租金补贴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